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12月28日在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內蒙古人民政府批准後，在中國以內蒙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名稱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000,000元。於2008年11月3日，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登記辦事處為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D座光大銀行辦公樓14-18樓。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33號通泰大廈C座509室。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5年4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engtai Securities Co., Ltd」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我們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按照公司條例第780條獲送達一項通知，而公司註冊處認為，我們的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與已經名列公司註冊處公司名錄中的名稱「太相似」。我們已向公司註冊處申請，而公司註冊處已批准我們採納「恒投證券」及「Hengtou Securities」作為我們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名稱，而該等名稱已於2015年4月27日於公司註冊處登記。梁穎嫻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其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的概要及主要監管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於1998年12月28日成立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000,000元，已全部繳足。

於2002年7月19日，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向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55,569,950元，已全部繳足。

於2008年10月23日，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向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因此由人民幣655,569,950元增至人民幣1,147,247,412元，已全部繳足。

於2008年11月14日，向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7,247,412元增至人民幣2,006,247,412元，已全部繳足。

於2009年7月16日，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向內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6,247,412元增至人民幣2,194,707,412元，已全部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而成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註冊資本自我們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在我們於2015年3月9日及2015年4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2015年3月9日及2015年4月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合共[編纂]股股份；H股發行價將於(其中包括)上市的累計投標過程完成後決定；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將會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等於[編纂]10%的內資股；
- (b)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其他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事宜。

2.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恒泰長財

於2013年7月8日，恒泰長財的註冊資本通過資本儲備撥充資本由人民幣56,15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4日，恒泰長財的註冊資本通過資本儲備、盈餘儲備及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B. 新華富時

於2015年5月27日，新華富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全部繳足。

C. 恒泰期貨

於2015年6月30日，恒泰期貨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0元，全部已繳足。

D. 新華基金

在2015年[●]日，新華基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7,5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每份合約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新華基金於2015年2月26日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7.75百萬元認購新華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57.75百萬元；
- (b) 本公司與恒泰資本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恒泰資本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恒泰期貨已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申請以下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業務重要。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重要：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3619848	2005年9月21日至 2015年9月20日	36
2.	本公司		10001281	2013年3月21日至 2023年3月20日	3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重要：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本公司		14967144	2014年7月28日	36
2.....	本公司		15954500	2014年12月17日	9
3.....	本公司		15954647	2014年12月17日	36
4.....	本公司		15954076	2014年12月17日	36
5.....	本公司		15953971	2014年12月17日	9
6.....	本公司		16111018	2015年1月8日	9
7.....	本公司		16111514	2015年1月8日	36
8.....	本公司		16111311	2015年1月8日	9
9.....	本公司		16111516	2015年1月8日	36
10.....	本公司		16111061	2015年1月8日	9
11.....	本公司		16111491	2015年1月8日	36
12.....	本公司		16111318	2015年1月8日	9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3.....	本公司		16111616	2015年1月8日	36
14.....	本公司		16445164	2015年3月5日	36
15.....	本公司		16445156	2015年3月5日	9
16.....	本公司		16445171	2015年3月5日	9
17.....	本公司		16445173	2015年3月5日	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經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本公司		303457433	2015年6月30日	35、36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在中國授出的版權的登記擁有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重要：

編號	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及 恒泰證券 有限公司 上海博山東路 證券營業部		09-2008-F-611	2008年7月15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的業務重要：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cnhtgh.com	恒泰期貨	2014年6月4日	2017年6月4日
2.....	cnht.com.cn	本公司	2003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3.....	cnhtqh.com.cn	恒泰期貨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8日
4.....	cczq.net	恒泰長財	2004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4.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細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細節為(a)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b)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及(c)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續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5條，各監事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視情況而定)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2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須支付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而本財務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及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披露

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數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裴晶晶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當時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匯金嘉業約99.99%及0.01%股權分別由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喜仕達」)及本公司監事裴晶晶女士持有。上海喜仕達約95%及2%股權分別由深圳中新拓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新」)及裴晶晶女士持有。深圳中新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祿」)持有。上海巨祿約35%及35%股權分別由裴晶晶女士及慈彭輝先生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裴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權益披露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了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數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西城區國資委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包頭華資 ⁽⁴⁾⁽⁵⁾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明天控股 ⁽⁴⁾⁽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中昌恒遠 ⁽⁴⁾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上海怡達 ⁽⁴⁾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慶雲洲際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寧波實科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數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陝西弘雅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孫元林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郭洪琦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金融街西環置業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華融投資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匯金嘉業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喜仕達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巨祿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慈彭輝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金融街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華融基礎設施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金融街資本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匯發投資 ⁽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應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數所佔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沈為民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陳姍女士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鴻智慧通 ⁽⁹⁾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陝西天宸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杭州瑞思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蘇州秉泰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張立先生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當時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金融街西環置業的90%股權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華融投資」)持有，華融投資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華融投資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金融街物業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金融街投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西城區國資委被視為於金融街投資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華融基礎設施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金融街資本」)全資擁有，金融街資本則由西城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金融街資本及西城區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華融基礎設施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4) 明天控股、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已訂立協議一致行動。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明天控股、包頭華資(由明天控股持有約54%)、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各方被視為於[編纂]股(即包頭華資、中昌恒遠及上海怡達分別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的總和)內資股擁有權益。
- (5) 於包頭華資的約54%股權由明天控股間接控制。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明天控股被視為於包頭華資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6) 慶雲洲際的70%股權由寧波實科商貿有限公司(「寧波實科」)持有，寧波實科則由陝西弘雅瑞久商貿有限公司(「陝西弘雅」)及孫元林先生分別持有99%及1%。陝西弘雅由孫元林先生及郭洪琦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寧波實科、陝西弘雅及孫元林先生各被視為於慶雲洲際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7) 於匯金嘉業的約99.99%及0.01%股權分別由上海喜仕達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喜仕達」)及裴晶晶女士持有。上海喜仕達約95%及2%的股權分別由深圳中新拓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新」)及裴晶晶女士持有。深圳中新的約99.47%股權由上海巨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祿」)持有。上海巨祿的約35%及35%股權分別由裴晶晶女士及慈彭輝先生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上海喜仕達、深圳中新、上海巨祿、裴晶晶女士及慈彭輝先生被視為於匯金嘉業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8) 匯發投資約53.33%及46.67%股權分別由沈為民先生及陳姍女士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沈為民先生及陳姍女士各被視為於匯發投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 (9) 鴻智慧通約97.08%股權由陝西天宸科貿有限公司(「陝西天宸」)持有。陝西天宸約98.67%股權由杭州瑞思實業有限公司(「杭州瑞思」)持有。杭州瑞思的90%股權由蘇州秉泰貿易有限公司(「蘇州秉泰」)持有。於蘇州秉泰的90%股權由張立先生持有。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陝西天宸、杭州瑞思、蘇州秉泰及張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鴻智慧通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姓名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新華信託	新華基金	實益擁有人	35.31
北京華山投資管理	新華富時	實益擁有人	20
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陶富投資管理	新華富時	實益擁有人	20
有限責任公司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我們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並無於創立本公司或於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並無於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並無：
 - (i) 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公司董事或員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g)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0%以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內「業務—法律及監管」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D. 聯席保薦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我們已作出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的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應付的保薦費為7,500,000港元。

E. 合規顧問

我們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F. 初步開支

有關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估計初步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00元並由我們支付或應付。

G.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	行業顧問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H.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付2.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K. 同意書

如本附錄「G.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觀韜律師事務所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各自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中所載的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L.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編號 發起人名稱

1. 包頭華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匯發投資有限公司
3. 北京鴻智慧通實業有限公司
4. 華宸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 濰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華誠宏泰實業有限公司
7. 哈爾濱興業產權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8. 內蒙古蒙吉利經濟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 內蒙古凱德倫泰有限公司
10. 包頭市申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內蒙古祥嶸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編號 發起人名稱

12. 內蒙古烏海西卓子山第三產業開發公司
13. 上海宜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4. 包頭實創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利益已經或建議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出予上述發起人。

M.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方交易（如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2所述）。

N.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授信向貸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編纂]

P.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f)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 (i) 並無任何部分的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及
- (j)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所約束。